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橡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0.50	0	0.20	0.30	0	0.2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橡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5-1，法定代表人许朝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橡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衍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王立群、吴鹏鸚、陈彬，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7%、10.00%、6.67%。

远大橡胶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08,865 万元，利润总额 3,716 万元，净利润 2,77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236 万元，负债总额 31,0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826 万元），净资产 13,201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橡胶 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72,987 万元，利润总额 692 万元，净利润 519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328 万元，负债总额 26,6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589 万元），净资产 13,720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橡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远大物产为远大橡胶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

2.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2.4 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2.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金额

远大物产为远大橡胶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远大物产作为远大橡胶的控股股东，对远大橡胶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远大橡胶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橡胶的少数股东此前因公司为远大橡胶申请授信担保，已将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未能再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25,043.1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5,22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89,823.1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81%。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